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追索征收 程序

如何支付應繳稅額？
不予支付會導致哪些措施？

簡介	1
全額支付到期稅額或將您無法支付的原因告知CDTFA	1
當您認為帳單有誤時，請告知CDTFA	1
CDTFA會尊重您作為納稅人享有的權利	1
注意事項	2
支付方案	2-4
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4-7
留置權・徵收・其他保證金・收銀機收款和當日收入 收款執行令・執照吊銷(暫停)	
退款	7-8
獲取更多資訊	8

簡介

若您收到**裁定通知書**或**立即付款催繳書**(帳單)，則意味著您有一筆稅額會在指定日期之前變成到期應付。

若您收到此類帳單，您需要知道：

- 到期金額的支付方案；和
- 若您不支付該帳單或不安排付款，我們可以採取稅費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本刊物旨在回答這些問題。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很樂於與您合作解決您的稅費問題。若您對帳單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聯繫CDTFA。

雖然本刊物包含的大多數資訊都側重於CDTFA的銷售和使用稅計畫，但CDTFA管理的大多數稅費計畫都有類似規定。

全額支付到期稅額或將您無法支付的原因告知CDTFA

您應該全額支付到期稅額。若您無法全額支付，CDTFA建議您立即支付您所能負擔的最高金額。由於未支付的稅費餘額會產生利息和罰金，只有這樣才能最大程度地減少您欠繳的利息金額和任何適用罰金。為了方便您支付，CDTFA可接受信用卡付款(請參閱第3頁)。

若您不盡力支付到期金額，CDTFA可以要求您自己想辦法完成付款，例如出售或抵押任何資產或進行貸款。

當您無法全額支付時，您可能資格參加付款計畫(請參閱第3頁)，所以您應該儘快聯繫向您發送帳單的CDTFA辦公室。

若您不償還債務，我們便會根據法律授權採取追索征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從您的銀行帳戶、工資或其他收入扣繳稅款，或扣押和出售您的資產(請參閱第4-7頁)。

當您認為帳單有誤時，請告知CDTFA

當您認為帳單有誤時，請儘快通知我們。請撥打帳單上的號碼、寫信給向您發送帳單的CDTFA辦公室、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前往離您最近的CDTFA辦公室。

很多計畫都有法定時效，所以您可能需要及時採取特定措施。例如，在您收到**裁定通知書**後，您通常有權通過提交**重新裁定申請**提出上訴，但該申請通常需要在**裁定通知書發出之日起30天內**提交。只有及時提交申請，您的上訴權利才會受到保護。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發刊刊物17《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殊稅費》**。

CDTFA會尊重您作為納稅人享有的權利

《納稅人權利法案》和正當法律程序都向您賦予了某些權利。例如，您有權受到CDTFA員工專業、公平和禮貌的對待。您同樣有權：

- 在處理您案件的員工無法解決分歧時與CDTFA主管會面。
- 索取您的帳戶檔案中的檔副本。
- 獲取通俗易懂的資訊和協助，以說明您遵守我們實施的各種稅費法。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索取發行刊物70《**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副本。

請參閱第8頁獲取納稅人維權辦公室的電話號碼和地址。

注意事項

CDTFA可能會與其他政府機構共用您的稅費資訊

雖然您提供給CDTFA的大部分資訊都會予以保密，但有些資訊（例如銷售許可證上的資訊）會被公開披露。在某些情況下，您的帳號資訊（包括少報和到期未付金額）可能會與其他政府機構共用。

CDTFA可能會聯繫協力廠商獲取您的業務相關資訊

法律已授權CDTFA向可能擁有您的業務相關資訊的任何一方獲取資訊。若您的銷售許可證被吊銷（暫停），還可能會通知您的供應商或供貨商。

CDTFA需要知道您是否在參與破產程序

若您或您的企業已提交破產申請，請聯繫離您最近的CDTFA辦公室。雖然該程序可能無法消除您的稅債，但在您的破產案件等待處理期間，我們可能會先暫停追索征收行動（如留置權和徵收）。

若您不再擔任企業合夥人，您的到期金額可能較為有限

合夥人需要對合夥企業欠繳的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若有合夥人退出或進入合夥企業，則必須立即通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這樣才能確保前合夥人無需再為變更後的合夥企業支付到期金額。若您離開合夥企業，您應該立即通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通知CDTFA。若未及時發出通知，您可能仍需就您離開合夥企業的當前季度和隨後三個季度到期的營業稅承擔相應責任。



若您被認定為無辜配偶或無辜註冊同居伴侶，則可能無需支付

根據《銷售和使用稅法》，被認定屬於無辜配偶或無辜註冊同居伴侶的人士無需承擔稅費、利息和罰金。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才能符合相關資格：

- 到期金額必須歸因於您的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和
- 您必須證實自己並不知道該到期金額，而且合理謹慎的人面臨此類情況也沒有理由知道該到期金額；和
- CDTFA必須確定讓您支付該到期金額對您並不公平，為此不僅要考慮拒付該金額是否會使您直接或間接獲取重大利益，還要考慮所有其他事實和情況。

若您在申請無辜配偶或無辜註冊同居伴侶救濟時遭到拒絕，您可能沒有資格獲得“衡平法救助”，但該救助需要對各種因素進行權衡，例如您的經濟狀況、是否因為離婚導致需要救助、分配給您或您的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的稅費責任。CDTFA可能需要獲取更多資訊才能做出相關決定。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57《無辜配偶的銷售和使用稅救助》。

您可能被要求自行支付某個公司、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欠繳的稅金

在某些情況下，責任人可能要對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欠繳的稅金、罰金和利息負責。

若您收到表示您需承擔個人責任而您認為自己無需負責的擬議裁定通知書，請在擬議裁定通知書發出之日起15天內聯繫向您發送通知的CDTFA辦公室。若您稍後收到帳單（裁定通知書）並且對該帳單有異議，您需要及時提出上訴（請參閱當您認為帳單有誤時，請告知CDTFA）。請注意：若您在收到裁定通知書之前提出上訴，您的上訴也會因為不及時而被拒絕。

支付方案

CDTFA接受信用卡支付和電子支付，相關機構也可與您合作制定其他付款協議。您既可能有資格根據付款計畫完成支付，也可能有資格提出妥協付稅提議。

■ 電子支付

您可以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流程以電子方式支付到期金額。我們會以電子方式提取支票或儲蓄帳戶中的資金，將其用於支付您的當前和逾期金額。請訪問CDTFA網站 www.cdtfa.ca.gov，然後按一下 [支付/預付](#)。此方案不收取任何費用。

■ 信用卡

您也可以用信用卡支付到期金額。CDTFA接受由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和Discover/Novus發行的信用卡。如需獲取信用卡支付的其他資訊，請訪問CDTFA網站 www.cdtfa.ca.gov，然後按一下 [支付/預付](#)。您也可以撥打1-855-292-8931完成信用卡支付。

請注意：所有信用卡支付都要收取交易金額的2.3%當作服務費（最低\$1.00）。服務費會支付給信用卡處理商，不會成為CDTFA的收入。

■ 線上支付計畫

借助我們的線上自動提款流程，您可以設置每週、每兩周或每月的付款計畫。付款需要以電子方式從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中扣除。通常情況下，CDTFA都會鼓勵您進行全額付款，以免產生額外的利息和罰金。當您無法全額支付時，到期金額的稅費部分會繼續產生利息，所以CDTFA建議您盡可能支付最高金額。符合我們預先確定的指導方案的帳戶一旦獲得批准，便會立即收到回復。對於需要進一步審核的提議，可能還需要提交CDTFA-403-E個人財務報表和相關證明文件。付款計畫能否獲得批准由CDTFA自行決定。如需獲取更多資訊或提交付款計畫，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然後按一下 [支付/預付](#)。

若您沒有支票或儲蓄帳戶，請聯繫您當地的CDTFA辦公室或追索征收部門。

若您既未全額支付，也沒有聯繫我們做出其他安排，則我們有權按照第4-7頁所述採取追索征收措施。若您無法在確定的到期日付款，則應聯繫為您帳戶分配的追索征收者，以避免可能採取的追索征收措施。

申請付款計畫之前還應該瞭解哪些資訊？

付款計畫可能導致更高費用

與全額支付所欠金額和借錢支付所欠金額相比，付款計畫產生的費用可能會更高。

為什麼？當您通過付款計畫支付稅債時，CDTFA會繼續對到期稅額的未付部分收取利息。銀行貸款或信用卡預支現金利率可能低於我們對未付帳單收取的罰金和利息的總和。

若您已收到裁定通知書（帳單），但未能於到期日之前支付到期金額，則通常會被處以10%的“終結性”罰金。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免除10%的“終結性”罰金。

若您被收取10%的終結性罰金，而您已在通知書到期日的45天內啟動而且被接受的付款計畫，則CDTFA可能會免除該罰金。您的付款計畫必須成功完成才能免除罰金。

CDTFA仍可對您的財產申請州留置權

即使您的付款計畫被接受，CDTFA仍然可以申請州留置權（留置權部分請參閱第4頁）。但我們可能會根據您在初次付款時提交的財務文件來保留留置權。

CDTFA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終止付款計畫

CDTFA可能會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付款計畫：延遲付款、錯過付款、不提交和/或支付所需的所有稅費申報表，或不遵守協定的其他條款。我們會向您發送信函，給您15天的時間全額付款或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

如前所述，若我們終止付款計畫，則不會免除終結性罰金。

15天后，我們可能會未經通知直接採取進一步的追索征收措施（請參閱第4-7頁獲取更多資訊）。

如何申請？

若您想為到期的銷售或使用稅申請付款計畫，您應該儘快聯繫CDTFA。請聯繫向您發送帳單的CDTFA辦公室。

如需瞭解其他稅費計畫，請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我的財務狀況在付款計畫獲得批准後發生變化該怎麼辦？

您的付款計畫是根據財務狀況制定。因此，若您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並且您需要更改付款計畫的條款，您應該立即聯繫為您帳戶分配的追索征收者（已在付款協議中指定）。

■ 妥協付稅提議

利用妥協付稅提議計畫，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和繳費者僅需支付較少金額即可償付其到期金額。該計畫適用於大多數稅費，並且可用於以下情況：

- 您同意該到期金額，而且該到期金額為最終金額；和
- CDTFA已確定不管是現在，還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您都不會擁有全額支付該到期金額的收入、方法或資產。

請訪問 www.cdtfa.ca.gov/oic 查看我們的線上妥協付稅提議資格預審工具，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參加妥協付稅提議。

若要提出提議，則必須提交CDTFA-490妥協付稅提議申請或CDTFA-490-C妥協付稅提議申請（適用於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合夥企業等）。如需獲取CDTFA-490和CDTFA-490-C，請訪問CDTFA網站www.cdtfa.ca.gov（按一下[表格和發行刊物](#)）、聯繫任何CDTFA辦公室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如需獲取“妥協付稅提議計畫”的幾個最常見問題的答案，請參閱CDTFA網站和[發行刊物56《妥協付稅提議》](#)。



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如下所述，若您沒有按時支付到期金額或沒有做出償還債務的其他安排（如申請付款計畫或妥協付稅提議），則會採取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請注意：危險裁定書

若您收到危險裁定書，雖然也會對您採取本刊物所述的相同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但其提交和通知截止日期不同。危險裁定書是立即到期應付的稅費帳單，可能在到期金額的追索征收會因延遲支付面臨危險的情況下發出。如需獲取更多資訊（包括您根據危險裁定書申請行政聽證會的權利），請參閱[發行刊物17《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殊稅費》](#)。

CDTFA可能會對您的財產施加留置權

留置權是對您的財產提出的法定要求，旨在用作您稅債的擔保或付款。

在向所在縣的書記官申請留置權之前，CDTFA必須至少提前30天向您發送初步通知。該通知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 指定申請留置權的法定機構；
- 顯示留置權可被登記的最早日期；和
- 說明您能採取哪些補救措施防止申請留置權。

什麼是留置權

州稅留置權通知書被登記後，我們便會向您的債權人公開披露我們對您的全部不動產（包括您在留置權被登記之後獲得的財產）均享有所有權。

留置權附著於您的房屋或租賃財產等所有不動產上。

我們的目的並不是扣押並出售您的主要住所，但若您出售房屋或利用房屋進行再融資，我們便會對您的住所強制行使留置權。

一旦留置權被登記，您的信用評級便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給您貸款買房或買車、申請新信用卡或簽署租約帶來不利影響。

留置權被登記後，我們也可以按照後文的規定將其解除。

請注意：雖然留置權能被解除，但仍會在您的信用記錄中被保留七年（留置權被錯誤申請的情況除外）。

解除留置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才能解除您財產的留置權：

- 您已全額支付到期稅費（包括利息和其他費用）；或
- 帳單（稅費裁定）金額在申請留置權後被調整為零。

當您償還債務或我們調整您的帳單後，CDTFA便會發佈州稅留置權解除通知書。若您全額支付到期金額，並且需要立即解除留置權，您必須向離您最近的CDTFA辦公室支付認證資金，並讓他們知道您需要解除留置權。

在某些情況下，若您的到期金額由我們已施加留置權的剩餘財產提供擔保，則CDTFA會解除對您的部分不動產施加的留置權。若我們發現所申請的留置權有誤，我們也會解除該留置權。

留置權的有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若到期金額包含在留置權中且仍未支付，則可以延續兩次。因此，留置權的有效期限可能長達30年。

留置權的部分解除

留置權的部分解除是指解除某塊特定不動產的州稅留置權。但留置權會仍然保持有效，並且您不得轉讓所擁有或隨後獲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所有權。當您出售不動產或留置權的所有者無權獲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時，您可以申請解除部分留置權。

解除部分留置權的申請應向CDTFA辦公室或分配給您的CDTFA帳戶的追索征收部門提出。追索征收人員會審核該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然後將該申請連同批准或拒絕建議轉發給我們的追索征收支援局。

為了方便CDTFA對解除部分留置權進行審議，您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納稅人或託管人員的書面申請，該申請需說明需要解除部分留置權的原因。
- 銷售者和購買者的預估交割報告書或擬議付款時間表。
- 體現CDTFA留置權的初步產權報告。
- 評估報告或附近可比房產的報告，並說明該房產的市場價值。
- 貸款人出具的虧本出售批准函（如適用）。

請給CDTFA 30天的時間來處理您的申請。所提交的文件在提交時必須為最新，並且可能還需要提供額外文件。如需獲取處理您的CDTFA稅務帳戶的CDTFA辦公室/單位的相關資訊，請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CDTFA稅務留置權的託管請求

CDTFA的追索征收支援局負責處理其不動產州稅留置權的書面付款請求。這些請求可通過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交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Collections Support Bureau
PO Box 942879, MIC:55
Sacramento, CA 94279-0055
傳真：1-916-327-0615

請至少留出兩個工作日讓CDTFA審核並回復您的請求。

企業的大宗銷售請求由CDTFA辦公室負責處理。如需獲取處理您的CDTFA稅務帳戶的CDTFA

辦公室/單位的相關資訊，請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請求提供留置權解除書的副本

CDTFA會根據您的請求發送留置權解除書的副本。例如，您可能希望將副本郵寄給託管代理、產權公司或直接郵寄給您。

當以您的名義申請的留置權獲得全額支付後，CDTFA便會向您發送一份留置權解除書。若您需要備案副本，可聯繫我們索取解除書備案資訊。這些資訊可能不易獲得，但如果有的，我們便會提供，這樣您就可以直接向所在縣或州務卿獲得備案副本。請聯繫您當地的CDTFA辦公室或追索征收部門。

保留留置權

通常情況下，CDTFA會在以下情況下保留留置權：

- 您已簽訂可接受的付款計畫；
- 該計畫可在一年內償還到期金額；
- 您已成功遵守計畫條款；和
- 您此前沒有在CDTFA出現任何追索征收問題。

CDTFA可能會徵收您的財產

若您沒有支付到期金額或安排清償債務，我們可能會徵收（扣押）歸您所有或您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徵收與留置權有所不同。留置權是用作稅債擔保的債權，而徵收實際上是將財產用於償付稅債。

通常情況下，只有當我們向您發送付款催繳書並且您忽略或拒絕支付稅費時，CDTFA才會徵收財產。

示例

- CDTFA有權徵收歸您所有但由他人持有的財產，例如您的工資、股息、

銀行帳戶、執照、租金收入、應收款項、人壽保險的現金價值或傭金；或

- 若您持有含酒精飲料執照，CDTFA可以扣押並出售該執照；或

- CDTFA可以扣押並出售您持有的財產，例如您的船隻或車輛。

若您的財產被徵收或扣押並且您有疑問，您應該聯繫執行該措施的CDTFA員工。您也可以要求CDTFA主管審核您的案件。若該主管也無法解決此事，您可能還想與納稅人維權辦公室討論此事，以確保相關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

徵收您的銀行帳戶

若CDTFA徵收您的銀行帳戶，則該徵收通常只會繳獲銀行收到相關通知時該帳戶擁有的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徵收金額）。

銀行必須將徵收所涉存款金額扣留10天。這10天是為了讓您有時間申請困難聽證，證明該資金可根據聯邦或州法律免於徵收，或做出令人滿意的其他付款安排。

10天后，銀行必須將該資金連同額外利息（如適用）匯給CDTFA。一旦CDTFA將繳獲的資金存入，您只有提出退款申請才能要求退還該筆資金。如需討論您的案件，請致電徵收通知所顯示的CDTFA員工。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CDTFA必須解除您的徵收：

- 您已使用認證資金（現金、銀行本票或匯票）支付欠繳金額。
- CDTFA已確定該徵收會給您帶來嚴重的經濟困難。

帳戶被錯誤徵收該怎麼辦

若因為CDTFA在徵收帳戶時犯了錯誤而導致您支付了銀行費用，您可能擁有權申請賠償。您必須在我們發出徵收通知後的90天內向CDTFA提交賠償申

請。請將賠償申請郵寄至發送**徵收通知**的CDTFA辦公室。

徵收您的薪金或工資

CDTFA可能會徵收您的工資或發出收入扣繳令，通常會從您的每份工資中扣除25%的稅後收入。

若您要求舉辦困難聽證，CDTFA主管或辦公室負責人會為您提供聽證會。為此，您需要填寫**CDTFA-403-E 個人財務報表**，並提供您無力支付的證明文件。若能證明您確實有困難，扣繳令可能會被減少或解除。

若CDTFA徵收您的薪水或工資，徵收會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徵收被解除；
- 您已支付到期金額；或
- 合法追索征收到期金額的時間已到。

如需討論您的案件，請致電收入扣繳令所顯示的CDTFA員工。

解除您被扣押的財產

若CDTFA扣押您持有的船隻或車輛等財產，我們可能會在其出售日期前解除該財產，但前提是：

- 您已支付CDTFA在該財產享有的權益金額；
- 您已簽訂託管協議；
- 您已提供可接受的保證金；
- 您已就支付稅費達成可接受的協定；或
- 出售財產的費用會高於稅債。

歸還被徵收的財產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可以考慮歸還所徵收的財產：

- 經證實我們沒有遵守自己的程序。
- 您已簽訂付款計畫（請參閱**第3頁**）。
- 歸還財產有助於您支付到期金額。
- 歸還財產符合加州和您自身的最佳利益。
- 我們收到有效的豁免申請或協力廠商索賠。

CDTFA-425判決執行豁免已列出根據法律規定可豁免徵收的資產，向您提供**徵收通知時也已提供相關文件**。豁免申請必須在**徵收通知**送達後10天內或寄出後15天內提出。

若徵收繳獲的財產屬於無需承擔未繳稅費的其他人，則該人士可以提出協力廠商索賠。該索賠必須在財產被轉移到CDTFA之前提出。

CDTFA可能需要更高的保證金

若您正在運營的企業擁有不良的遵守法規歷史記錄（例如沒有及時支付納稅申報表或使用被拒付的支票付款），CDTFA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保證金以維護加州的利益。若您已提供保證金，CDTFA可能會增加所需的保證金金額。通常情況下，您需要提供的金額可能為企業欠繳的六個月的平均稅額。銷售許可證的最低保證金金額為\$2,000，最高為\$50,000。只要帳戶連續三年沒有出現支付問題，便會將保證金退回。

如需瞭解計畫（銷售和使用稅除外）保證金的更多資訊，您可以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尋求說明。

我們可能會發出“收銀機收款”或“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

若您正在運營的企業未支付到期的最終銷售稅，CDTFA可能會向加利福尼亞州公路巡邏隊或當地警長發出民事執行令，以進入您的企業並繳獲收銀機收到的總收入或所含之物。

收銀機收款執行令通常會指示警長在到達企業地點後繳獲收款單（收銀機）或者在收銀機里的所有財物。

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通常會指示警長安排一位代表在營業場所呆一整天，並繳獲該企業的收入所得款項。但最多只能申請為期10天的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

只有在口頭和書面請求以及其他追索征收方法失敗後，CDTFA通常才會使用這兩種執行令。

根據法律，CDTFA可以向企業主收取由執法機構評估的執行費用。

CDTFA可以吊銷（暫停）您的銷售許可證

若您未及時提交納稅申報表或不按時支付應繳的銷售或使用稅金額，CDTFA可能會暫停您的銷售許可證。若CDTFA要求您提供保證金但您沒有提供，CDTFA也可能會暫停您的許可證。通常情況下，除非我們已經用盡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否則CDTFA不會暫停許可證。

聽證會通知

根據《**納稅人權利法案**》，在吊銷（暫停）您的許可證之前，我們會提前60天向您發送通知。我們隨後會安排聽證會，並提前10天以書面形式將聽證會日期告訴您。您必須在這10天內說明不應暫停該許可證的原因。若您沒有做出回應，您的許可證將被暫停。若您做出回應，則會在聽證會上審議您的觀點。

若您在此許可證被暫停後繼續從事相關業務，則可能被判犯有輕罪並且每次銷售都可能使您受到起訴。法院可酌情對每項罪行處以一年以下監禁和/或最高\$5,000的罰金。

若要恢復許可證，則必須提交並支付所有逾期申報表和稅金，並支付相應的恢復費（每個營業地點\$100）。

若您的許可證被暫停，並且您沒有支付所欠稅費，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進行刑事起訴。

您的含酒精飲料執照可能會被暫停或被限制轉讓

若您逾期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未繳納《稅收和徵稅法典》規定的稅金或罰金，或是納稅人的保證金因任何原因變得無效或無法執行，您的含酒精飲料執照可能會被暫停。

此外，若您逾期未繳稅，CDTFA可以要求**酒精飲料管理局(ABC)**扣留某些酒類執照的轉讓。

CDTFA可能會取消您的DMV經銷商執照

根據《車輛法》的規定，若您持有**機動車輛管理局(DMV)**頒發的經銷商執照，當您的銷售許可證被吊銷（暫停）超過30天時，CDTFA可能會取消該執照。

CDTFA可能會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您的資訊

若您的到期金額超過10萬美元(\$100,000)，CDTFA可能會將您的姓名發佈到我們網站上的**前500名銷售和使用稅拖欠戶**名單上，您的到期金額也會因此成為公共記錄。但在發佈您的資訊之前，我們會提前30天向您發送書面通知（帶回執請求的掛號信），以便您有機會向我們支付您的到期金額。

無需支付該欠款的文件。若您自通知之日起30天內未做出回應，則會導致CDTFA將您的帳戶轉發給FTB進行攔截追索征收。

CDTFA可以評估徵收成本回收費

根據法律規定，我們需要對逾期未付金額的追索征收成本回收費進行評估。該費用適用於CDTFA追索征收的大多數稅費，旨在支付該州為獲得逾期款項而產生的費用。我們會對超過\$250且逾期90天仍未支付的每張帳單評估該費用，具體取決於逾期金額。



退款

在您支付到期金額的稅費部分後，若您認為自己多繳或未欠繳該到期金額，則可提出退款申請。

在您的退款申請得到解決之前，將暫停任何罰金和利息的追索征收行動。

若您的姓名被發佈到“前500名銷售和使用稅拖欠戶”名單中，則您就不能再與任何州機構簽訂商品和服務合同。

您的其他專業和職業執照也可能會被撤銷或暫停

若您的姓名被發佈到**前500名銷售和使用稅拖欠戶**名單中，則根據法律規定，發放專業或職業執照（包括駕駛執照）證書、註冊或許可證的州政府許可機構應吊銷、暫停或拒絕發放相關執照。

為避免CDTFA在網站上發佈您的資訊或失去您的專業和職業執照，您必須執行以下任意操作：

- 全額支付到期金額。
- 簽訂已批准的付款計畫並及時定期支付相應款項（請參閱付款計畫的相關資訊）。
- 若您持有的執照將被吊銷，您應該填寫解除申請表（由提議暫停您執照的州政府機構提供），然後將其提交給CDTFA並說明您的執照不該被暫停的原因。

CDTFA可能會攔截您的州退款

專屬權稅委員會(FTB)聯合**加州審計官辦公室**共同負責管理**機構間攔截追索征收計畫**。FTB有權將您欠繳的退款直接轉給CDTFA，以抵消或減少您的到期稅額。

CDTFA需要向您發送**預攔截通知**。預攔截通知包含在**立即付款催繳書**中，在CDTFA將您的帳戶提交給FTB進行抵消之前，您會提前30天收到通知。

若您對通知顯示的到期金額有任何疑問或異議，請在通知日期起30天內與**立即付款催繳書**的CDTFA辦公室聯繫，CDTFA代表會進行審核並與您討論您的帳戶。自通知之日起，您有30天的時間全額付款或向CDTFA提供能證明您

申請截止日期

提交退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由以下任何日期確定，以最晚者為準：

- 自支付所稱多付款項期間的申報表到期日起三年。
- 自支付所稱多付款項之日起六個月。
- 自債務變得到期應付之日起六個月。
- 自我們使用強制程式（如徵收或留置權）追索征收被迫付款之日起三年。（為解除留置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主動付款，所以適用於六個月時效。）

請務必在適用的截止日期前提交退款申請。若您沒有及時提交申請，即使您可能支付了超額稅金，也會沒有資格獲得退款。

若您為償還到期稅費支付了多筆款項，您僅需及時提交一份退款申請，該申請可涵蓋該帳單所適用的所有預付款，以及仍在適用時效範圍內的任何先前付款。若您對多個帳單有異議，則必須就每個帳單及時提交退款申請。

在2017年1月1日之前，為了防止超過訴訟時效，納稅人或繳費者通常需要為每筆分期付款單獨申請退款。

獲取更多資訊

[發行刊物17《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殊稅費》](#)和[發行刊物117《提交退款申請》](#)會提供退款申請的其他相關資訊。

發行刊物17還介紹了CDTFA的結算計畫，該計畫可能適用於退款申請。根據該計畫，在對案件事實進行審核並獲得批准後，CDTFA可以通過向納稅人退還部分到期金額以解決存在爭議的索賠。

獲取更多資訊

帳單問題

在撥打下列任何號碼之前，請先撥打帳單上列出的電話號碼。

CDTFA辦公室

城市	區號	號碼
Bakersfield	1-661	395-2880
Cerritos	1-562	356-1102
Culver City	1-310	342-1000
El Centro	1-760	352-3431
Fairfield	1-707	427-4800
Fresno	1-559	440-5330
Glendale	1-818	543-4900
Irvine	1-949	440-3473
Oakland	1-510	622-4100
Rancho Mirage	1-760	770-4828
Redding	1-530	224-4729
Riverside	1-951	680-6400
Sacramento	1-916	227-6700
Salinas	1-831	754-4500
San Diego	1-858	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	356-6600
San Jose	1-408	277-1231
Santa Clarita	1-661	222-6000
Santa Rosa	1-707	576-2100
Ventura	1-805	677-2700
West Covina	1-626	480-7200

外州帳戶

請撥打1-916-227-6600

特殊稅費局

1-800-400-7115

（選擇特殊稅費）

網站

www.cdtfa.ca.gov

您可以查看和列印很多發行刊物和表格、獲取稅率相關資訊、瞭解結算計畫或獲取其他實用資訊。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CRS:711)

若您需要諮詢常規的稅費問題，可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諮詢客戶服務代表，加州法定假日除外。

表格和發行刊物

請訪問CDTFA網站www.cdtfa.ca.gov以查看和列印所需表格和發行刊物。有些表格和發行刊物也可通過郵件或通過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獲取。

納稅人維權律師

若您無法通過與主管交談等常規渠道解決問題，我們建議您聯繫納稅人維權律師尋求幫助。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1-888-324-2798 免費電話

1-916-324-2798 電話

1-916-323-3319 傳真

本刊物總結了封面所註刊發之時現行的法律和相應法規。但是，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或有變更。若本刊物內容與該等法律之間存在分歧，請以法律條款為準。